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WEI CHIN (中文名：陳偉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34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WEI CH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7行「（已簽具「莊智翔」之署名）」應更正為「（已蓋用「莊智翔」之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AN WEI CHI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TAN WEI CHI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1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5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0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07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2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13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4 2.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6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
17 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
18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
19 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
20 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
21 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
22 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
24 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有修正後該法
25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
26 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8 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 罪名：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共同正犯：

04 被告與「A大-kewei」、「張雅婷」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5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6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罪數：

08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09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0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
1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論處。

14 (五)刑之減輕：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7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8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0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21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2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23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是
24 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7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26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有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
28 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9 (六)量刑：

30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
31 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

01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
02 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
03 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被告雖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
05 併為審酌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
06 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
08 動機、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查未扣案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
15 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
17 其上偽造之之印文再予沒收。

18 (二)被告參與本件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據被告於偵
19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
20 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
21 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
22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
25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
27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
28 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向告訴人收取
29 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
30 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31 五、驅逐出境：

0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03 亞籍之外國人，於113年7月17日甫來臺隨即犯案，欠缺與我
04 國之連結性，且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已危害我
05 國社會治安甚鉅，更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本院認
06 其不宜繼續在國內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於刑之
07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4347號

20 被 告 TAN WEI CHIN (略)

21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TAN WEI CHIN(中文姓名：陳偉進，下稱陳偉進)於民國113
25 年7月20日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
26 大-kewei」、「張雅婷」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27 及將詐欺贓款以面交等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為手
28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9 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30 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
31 錢犯意聯絡，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職務，負責接受指

01 示，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拿取贓款，且將收取之款項
02 放置在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由本案詐欺集團中
04 之不詳成員，先於社群軟體臉書上投放廣告，適有蔡幸玲於
05 113年5月13日觀看廣告後，點擊連結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A大-kewei」、「張雅婷」，再經「張雅婷」介紹，加
07 入通訊軟體LINE官方粉絲帳號「北富銀創客服中心」佯稱保
08 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蔡幸玲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3
09 日11時8分許，在新北市鶯歌區高職西街蘋果村社區中庭，
10 交付新臺幣（下同）370萬元予陳偉進，陳偉進並向蔡幸玲
11 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上載有「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姓名：莊智翔」、「職位：業務部」、「編號：00
13 973」），且收受現金後將「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之偽造存款憑證（已簽具「莊智翔」之署名）交予蔡幸
15 玲收執，用以表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16 「莊智翔」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蔡幸玲。
17 陳偉進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370萬元交付予本案
18 詐欺集團之不詳收水人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
19 源及去向，陳偉進因擔任車手，而收受生活費之報酬。嗣經
20 蔡幸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1 二、案經蔡幸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偉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蔡幸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交付款項給本案被告，並收受「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01

(三)	告訴人提供其與「北富銀創客服中心」對話紀錄1份；「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莊智翔」工作證之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被告於113年3月27日向告訴人蔡幸玲收受現金370萬元，並有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四)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紙	證明被告係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陳偉進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

01 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
02 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03 三、所犯法條：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9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
10 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
11 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
14 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
15 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另洗錢
16 防制法亦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7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9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後段就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25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26 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7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1 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2 犯。被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
04 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嫌及行使偽
05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請從一重論處。偽造之
06 收款收據1張，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自非屬被告
07 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
08 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所偽造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及「莊智翔」署押，既屬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
10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吳佳蓓